

#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1002执恢31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黄山[ ]投资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[ 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00075612124U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吴[ 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汪[ ]，男，1981年7月27日出生，住安徽省歙县徽城镇新南路54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41021198107270017。

被执行人：张[ ]，女，1981年1月24日出生，住安徽省歙县徽城镇新南路54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41021198101245961。

本院在执行黄山[ ]投资有限公司与汪[ ]、张[ ]追偿权纠纷一案中，于2019年10月29日查封了被执行人汪剑州名下坐落于徽城镇富资小区3A幢103〔不动产权证号：皖(2018)歙县不动产权第0003828号〕、104室〔不动产权证号：皖(2018)歙县不动产权第0003827号〕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八条、第四百九十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汪[ ]名下坐落于徽城镇富资小区3A幢103室〔不动产权证号：皖(2018)歙县不动产权第0003828号〕房产及该房产室内物品（详见室内物品明



细表)。

二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汪[ ]名下坐落于徽城镇富资小区 3A 幢 104 室〔不动产权证号：皖(2018)歙县不动产权第 0003827 号〕房产及该房产室内物品(详见室内物品明细表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 晓 霞  
审 判 员 王 柏 松  
审 判 员 章 建 中

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柯 阳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表一:

室内物品明细表 (3A 幢 103 室)

序号	物品名称	数量	计量单位	备注
1	床	1	张	1 米
2	平底锅	30	个	商品, 包装齐全
3	茶具	8	套	商品, 包装齐全
4	电热锅	3	个	商品, 包装齐全
5	炒锅	3	个	
6	书桌	1	张	$1.2 * 0.5H = 0.8$
7	刀具	2	套	三件套
8	挑衣杆	15	根	商品, 包装齐全
9	实木床	1	张	1.8 米
10	床头柜	2	个	
11	皮制凳	1	个	$1.2 * 0.4H = 0.4$
12	老式电视机	1	台	对角 0.9
13	电视柜	1	个	$1.6 * 0.4H = 0.4$
14	骆驼牌落地扇	1	台	
15	保险柜	1	个	$0.45 * 0.4H = 0.7$
16	电热水器 (集热式)	1	台	
17	餐桌	1	张	$1.3 * 0.8H = 0.75$
18	椅子	6	把	
19	电视机	1	台	
20	空调	1	台	奥克斯
21	洗衣机	1	台	
22	护目灯	2	台	华雄



表二:

室内物品明细表 (3A 幢 104 室)

序号	物品名称	数量	计量单位	备注
1	鞋柜	1	个	1.1*0.3H=1
2	茶几 (玻璃台面)	1	个	1.2*0.6H=0.4
3	展示柜	1	个	1.4*0.4H=2
4	沙发 (含贵妃椅一个)	1	组	2.5
5	鱼缸	1	个	1.25*0.4H=1.25
6	电视柜	1	个	2.3*0.4H=0.4
7	台式主机	1	个	
8	油烟机	1	台	乐邦
9	煤气灶	1	个	双灶
10	保险柜	1	个	

